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7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得发行 短期融资券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及一般性授权。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266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申万宏源证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申万宏源证券应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按时偿还本息。

申万宏源证券应将发行情况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和上海证监局，并在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 系统）中按月及时填报相关信息。遇有重大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